2009年法硕综合辅导之危害公共安全罪详解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0/2021_2022_2009_E5_B9_ B4 E6 B3 95 c80 550011.htm 危害公共安全罪危害公共安 全罪,是指故意或过失地实施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、健 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。 主体:多为一般主体,重大 责任事故罪为特殊主体;多为个人,非法制买运邮存枪弹爆 罪为单位或个人 主观方面: 故意或过失, 交通肇事罪和重大 责任事故罪为过失 客体:社会公共安全,即不特定多数人的 生命、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 客观方面: 危险犯:放火罪 、爆炸罪、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;破坏交通工具罪、 破坏交通设施罪; 行为犯: 劫持航空器罪 放火罪、爆炸罪、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:"放火、决水、爆炸以及投放毒 害性、放射性、传染病原体等物质或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 共安全,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。" 致人重伤、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,处十年以上 有期、无期或死刑。 注意:加入收藏 危险犯 与其它以 放火方法实施的犯罪区别,很重要看是否危害公共安全 以 放火方法实施的破坏交通工具、交通设施等罪的不以放火罪 论处 破坏交通工具罪、破坏交通设施罪:破坏交通工具、交 通设施、(电力设备、燃气设备、易燃易爆设备,)足以使火 车、汽车、电车、船只、航空器发生倾覆、毁坏危险,尚未 造成严重后果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。造成严重后果 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、无期或死刑。 注意: 犯罪对象限 定:正在使用中的 客观方面:足以发生危险(危险犯) 客 体:交通运输安全 与盗窃区别即以上3点 非机动车、摩

托车不列为犯罪对象(拖拉机在特殊情况下可)组织、领导、 参加恐怖组织罪:组织、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,处十年以上 有期或无期;积极参加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;其他 参加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、拘役、管制或剥夺政治权利。" 犯前款罪并实施杀人、爆炸、绑架等犯罪的,依照数罪并罚 的规定处罚。 注意: 数罪并罚 举动犯 恐怖组织:犯 罪集团一般特征 政治性目的 严重暴力性犯罪 劫持航空器罪: 以暴力、胁迫或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或 无期;致人重伤、死亡或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的,处死刑 注意: 行为犯 既遂标准:实施完毕劫持航空器的行 为(?是否要控制航空器) 劫持过程中致人重伤死亡或航空器 严重受损的为本罪所吸收,定本罪处极刑(绝对死刑,绝对死 刑情况还有绑架后杀害人质的) 但如果劫持控制航空器后任 意杀人or强奸应数罪并罚 与破坏交通工具区别:a犯罪目的 b客观方面表现 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枪支、 弹药、爆炸物罪: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枪支 、弹药、爆炸物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;情节严重的 , 处十年以上有期、无期或死刑。 非法买卖、运输核材料的 ,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 注意: 主体:单位或个人 与 非法持有枪弹区、与违规制造枪弹区(主体、对象、客观方 面) 交通肇事罪: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, 因而发生重大事 故,致人重伤、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,处三年 以下有期或拘役;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有其他特别恶劣情 节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;因逃逸致人死亡的,处七 年以上有期。 注意: 过失 违反交规为前提 必须造成 重大损失 3点缺一不可 客体:交通运输安全 非机动车也

有可能犯 可以是作为:酒后驾驶超速超载强行超车;也可 以是不作为:如车有故障不及时修理 出车祸后为逃逸撞死 多人 重大责任事故罪: 工厂、矿山、林场、建筑企业或其他 企业、事业单位的职工,由于不服管理、违反规章制度,或 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,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 严重后果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或拘役;情节特别恶劣的,处 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。 注意: 特殊主体:特定企业职 工 过失 发生在特定场合例题: 电工违规操作,导致火 灾,设备被烧毁损失巨大,定为重大责任事故罪(不以失火罪 论) 私设电网防盗属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编辑特别 推荐: 2009年法硕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 09年法硕指导 : 法理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09年法硕指导: 法制史精选试题 解析汇总 2009年法硕指导: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更多信 息请访问: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 丰富、优质考 试试题请进入:百考试题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